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关于征集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实现我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食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动力。食品数字化工厂是食品产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食品数字化工厂的建设急需相应标准的规范和引领。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提出并归口管理的《食品生产数字化工厂通用技术要求》（20230966-T-424）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为广泛吸纳各相关方参与，总结典型案例经验，规范推动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工作，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的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要求

1.征集对象：开展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的优秀案例，应具有标准化程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应用成效明显、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和较大推广价值等特点。

2.申报原则：申报本着示范性、成效性、先进性、规范性和真实性原则，注重食品行业提质增效、标准化成果可推广等方面。

3.涵盖食品品类：涉及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饮料、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豆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等类别。

4.内容及字数要求：案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意义、建设内容、创新亮点、建设成效（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面临的问题及发展建议等，2000字左右，图文并茂。

二、工作程序

1.案例申报。各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选择自行申报的方式，填写《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申请表》（见附件1）、《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报告书》（见附件2）并提交至指定邮箱。

2.案例确定。案例征集完成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拟对部分案例进行实地调研、综合确定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典型案例。

3.成果编制。编制形成《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集》。同时，确定吸收典型案例的单位为《食品生产数字化工厂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

三、注意事项

1.本次案例征集活动不收取费用，申报主体自愿参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按照本通知和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开案例相关内容，不承担保密义务。

2.有知识产权等争议的内容不在本次案例征集范围内。

3.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4.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相关规则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最终解释。

四、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案例申报单位请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于5月31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等纸质材料（盖公章）邮寄至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并将电子版（word版和盖公章PDF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刘 鹏 010-58811639

云振宇 010-58811645

联系邮箱：liupeng@cnis.ac.cn

邮寄地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附件：

1.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申请表

2.食品数字化工厂标准化建设案例报告书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4年2月26日